

海國圖志

墨利加洲部

一

漢書門類			
二	三	八	六
九	一	六	
一	三	一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三	二	三	八
九	一	六	
一	三	一	
冊	架	函	號

地理世号

內閣文庫	
番號漢	2386
冊數	2冊(1冊)
函號	292 199

292-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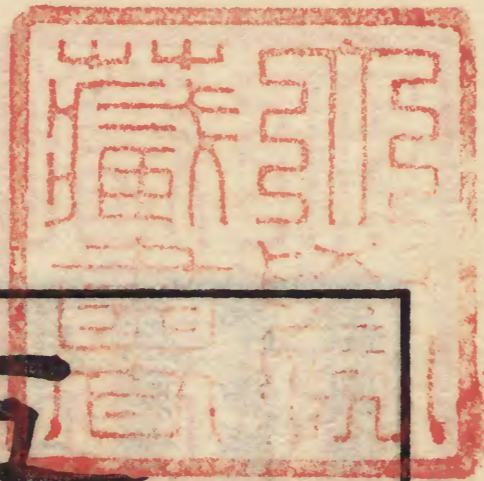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海國圖志

淺草文庫

海國圖志
墨川中州邦

505-105

海國圖志
道光己酉夏
古微堂重訂



海國圖志墨利加洲總叙
 嗚呼。彌利堅國非有雄材梟傑之王也。渙散二十七部
 落。渙散數十萬黔首。憤於無道之虎狼英吉利。同仇一
 倡。不約成城。堅壁清野。絕其饗道。遂走強敵。盡復故疆。
 可不謂武乎。創開北墨利加者佛蘭西。而英夷橫攘之。
 憤逐英夷者彌利堅。而佛蘭西助之。故彌與佛世比。而
 仇英夷。英夷遂不敢報復。遠交近攻。可不謂智乎。二十
 七部首分東西二路。而公舉一大酋總攝之。匪惟不世
 及。且不四載。即受代。一變古今官家之局。而人心翕然。

海國圖志

墨利加洲總叙

一

可不謂公乎。議事聽訟。選官舉賢。皆自下始。衆可之。衆否之。衆好好之。衆惡惡之。三占從二。舍獨狗。同。卽在下。預議之人。亦先由公舉。可不謂周乎。中國以茶葉大黃。歲數百萬。濟外夷之命。英夷乃以鴉片。歲數千萬。竭中國之脂。惟彌利堅國鄰南洲。金礦充盈。故以貨易貨。外尚歲運金銀百數十萬。以裨中國之幣。可不謂富乎。富且強。不橫凌小國。不桀驁中國。且遇義憤。請效馳驅。可不謂誼乎。故不悉敵勢。不可以行軍。不悉夷情。不可以籌遠。魏源又曰。彌利堅與英夷所據。皆北洲。其南

洲之孛露國。金加西蠟國。至今未踞于西洋。亦未通市于中國。而金銀則甲四海。東不足者。西有餘。以其所有易所無。氣運貿遷。鳥見失諸此者。不可償諸彼乎。夫惟有度外之人。則能通自古未通之絕域。致自古未致之貨幣。志外大西洋。亦所以志大西洋也。彌利堅卽墨利加。特譯音之轉。其國則爲育奈士迭國。士迭者部落。育奈者總攝部落。西人或譯曰兼攝邦國。或譯曰合省國。則亦皆非地名。故今人相沿呼洲曰墨利加呼國。曰彌利堅。沿習成。真吾亦從而沿之。

海國圖志 墨利加洲部卷一
(以下為正文內容，因字跡模糊，具體文字難以辨認)

海國圖志墨利加洲部目錄

卷一

- 墨利加洲總說 原無 今補
- 彌利堅國總記 原無 今補
- 彌利堅國記下 原本 補輯

海國圖志 墨利加洲部卷一

蘇林望國語不
蘇林望國語土
墨林望國語土
蘇林望國語土

卷一

海國圖志墨利加洲部目錄

海國圖志墨利加洲部卷一

外大西洋北墨利加

邵陽魏源重輯

墨利加洲沿革總說原本無今補

此洲明代始有聞故前史無可考今述沿革自明代西人之書始

職方外紀曰亞墨利加第四大州總名也地分南北中有一峽相連峽南曰南亞墨利加南起墨瓦蠟泥海峽南極出地五十二度北至加納達北極出地十度半西起二百八十六度東至三百五十五度峽北曰北亞墨

利加南起加納達南極出地十度半。北至冰海北極出地度數未詳。西起一百八十度。東盡福島三百六十度。地方極廣。平分天下之半。初西土僅知有亞細亞歐羅巴利未亞三大州。於大地全體中。止得什三餘。付七悉云。是海至百年前。西國有一大臣名閣龍者。素深於格物窮理之學。又生平講習行海之法。居常自念。畢竟三州之外。海中尚應有地。又慮海外有國。聲教不通。沉于惡俗。更當遠出尋求。廣行化誨。于是。一日行游西海。嗅海中氣味。忽有省悟。謂此非海水之氣。乃土地之氣也。

自此以西。必有人烟國土矣。因聞諸國王。資以舟航糧糗。器具貨財。且與將卒。以防寇盜珍寶。以備交易。閣龍遂率衆出海。展轉數月。茫茫無得路。既危險。復生疾病。從人咸怨。欲還。閣龍志意堅決。只促令前行。忽一日。船上望樓中人。大聲言有地矣。衆共歡喜。亟取道前行。果至一地。初時未敢登岸。因土人未嘗航海。亦但知有本處。不知海外復有。人物。且彼國之舟。向不用帆。乍見海船。既大。又駕風帆。迅疾發大礮。如雷。咸相詫異。或疑天神。或謂海怪。皆驚竄奔逸。莫敢前。舟人無計。與通偶一

女子在近因遺之美物錦衣金寶裝飾及玩好器具而縱之歸明日其父母同衆來觀又與之寶貨土人大悅遂欵留西客與地作屋以便往來閣龍命來人一半留彼一半還報國王致其物產其明年國王又命載百穀百果之種併攜農師巧匠往教其地人情益喜居數年頗得曲折然猶滯在一隅其後又有墨利哥者至歐羅巴西南海尋得赤道以南之大地卽以其名名之故曰南墨利加數年之後又有一人名哥爾德斯國王仍賜海舶命往西北尋訪復得大地在赤道以北卽北墨利

加其地從來無馬土人莫識其狀適舟人乘馬登岸彼中人見之大驚以爲人馬合爲一體疑獸非獸疑人非人但齋兩種物至一是雞豚食物等云爾若人類則享此一香花鳥羽等云爾若天神則享此旣而嘗其食物方明是人從此往來不絕其中大國與歐羅巴餽遺相通西土國王亦命教中掌教諸士至彼勸人爲善數十年來相沿惡俗稍稍更變其國在南墨利加者有宇露有伯西爾有智加有金加西蠟南北相連處有宇革單加達納在北墨利加者有墨是可有花地有新拂郎

察有拔革老有農地有寄未利有新亞比俺有加里伏爾尼有西北諸蠻方其外有諸島總名墨利加島云貿易通志曰默利加內地自昔荒蕪人迹罕到草木暢茂禽獸繁殖土人游牧射獵爲生自歐羅巴商舟往彼墾地通市商民雲集物產殷阜技藝日廣教化日興每月統紀傳曰亞墨利加南至冰海北至冰海西至大洋東至大西洋西北庶與亞細亞相連只隔峽也南極出地五十五度五十九分北極出地八十度有餘自此更南更北因冰如嶽船不能到故不知其度數西出地

偏西一百六十八度一十八分東出地偏西三十四度五十四分美理哥國志畧曰美理哥洲處於極西自古無有海外之人至此地者直至明代西洋明理之遙士思地圓如球東西二方未必遂無土地於是有伊大埋人名哥倫布稟其國王求發船以往國王不允復求於葡萄牙國王亦不允復連稟西班牙國王延至八年始蒙許之以大船一隻小船二隻共百餘人於宏治五年八月初向西啓行二十餘日不見厓岸同舟水手防致絕糧皆欲

返棹船督哥倫布再三勸勉後漸見空中有鳥遠有堤岸由是用千里鏡而遠眺乍見人煙鼓棹前驅船至傍岸手執小旗禱謝上帝眾皆托足在此過冬明年舟旋返國迨宏治十年復有船主亞美理哥至此久駐故後人卽以其名名此地焉正德年間有歐羅巴人解纜西行先到美理哥洲而後過亞細亞之中華之印度又過利未亞以還歐羅巴亦有解纜東行先過利未亞再過印度過中華而後西至美理哥洲以返歐羅巴可知自西而東自東而西皆圓圓如球明矣初有葡萄牙人名

嘉奴者稟請發船五隻東行旋繞至西圍地而返返之日王賜以銀鑄小地球上刻字云始圍地而旋者其嘉奴乎今則海道益習洋船自東往西或由西返東圍地而返計不過八九月之間卽可周行全地皆前人開創之功也美理哥地又分南北二方廣闊相似中有狹地相連南北二方所屬各有數國北方之極處則屬英吉利鄂羅斯二國但其腹地則爲美理哥兼攝邦國焉有美理哥國全圖惜未之見萬國地里全圖曰亞默利加大地自北七十度衰至五

十六度長二萬七千里。其大地分兩方。一南一北。由巴那馬微地相連。南至大南海北及水海。東至大西洋海。西及大洋海。一帶高山綿亘。直至海邊。嶽岑崑崙。在南方。層巒疊嶽。高接雲霓。四山之中。高峯百七十丈。其山之左右。南北廣坦。袤延圓方六十萬有餘方里。地雖浩瀚。非亞非沙漠之比。江河疏通。支灌草木豐茂。其高敞之地。高於海六十丈。似亞齊亞土沃。民饒產物豐美。如白糖加菲橙柑等菓。由他國而移種者。及牛馬羊等五畜。亦由異國運至。而孳生者。民分四族。曰土人。乃原始

所駐者。曰白面之氓。由歐列國來者。曰墨民之人。由亞非利加買來者。此等族類。互相結親。其居民似中國。然其行藏動止。殊異。至白面之族。大半英吉利。是班牙葡。萄牙三國之後裔。古時亞默國隔重海。與列歐國無往來。其土民不知耕田。但知游獵。林內尚有幾國。顏狀慈善。性情敦讓。但毫不識字。又不知農。惟待天生地產。於明朝年間。列歐國專務尋新地。以開商路。於是智士名曰可倫。奏請是班牙國王。兵船望西而駛。於明孝宗四年。得到其地。知山內藏金不少。據獲其土金玉。山積遇

有_レ葡_ハ萄_ト亞_カ船_ハ破_レ風_ハ飄_シ到_シ南_ノ方_ニ亦_チ守_ル其_ノ新_ニ地_ヲ是_レ時_ニ英_ノ國_モ亦_チ調_シ船_ヲ航_シ海_ニ而_シ抵_シ亞_ノ默_ノ利_ノ加_ノ北_ノ方_ニ其_ノ佛_ノ蘭_ノ西_ノ亦_チ據_ル漏_ル少_ク之_ヲ地_ニ此_ノ四_ノ國_モ占_ム據_ル大_ニ地_ヲ惟_シ是_レ班_ノ牙_ノ國_ノ之_ノ藩_ノ屬_ニ最_モ延_ル不_レ下_ラ歐_ノ羅_ノ巴_ノ之_ノ列_ノ國_モ也_ニ歷_テ三_ノ百_ノ年_ヲ忽_ニ於_テ乾_ノ隆_ノ四_ノ十_ノ年_間入_ル英_ノ國_ノ版_ノ圖_ノ之_ノ土_ノ氓_ヲ齊_シ心_ヲ奮_ヒ勇_ヲ與_テ英_ノ死_シ戰_ス而_シ自_ラ立_ツ國_ヲ於_テ道_ノ光_ノ年_間是_レ班_ノ牙_ノ之_ノ新_ニ地_ヲ逐_ヒ一_ニ效_ヲ尤_モ驅_リ其_ノ舊_ノ主_ヲ而_シ各_レ自_ラ專_ラ制_ス此_ノ次_ニ尚_チ存_ス數_ノ島_ヲ以_テ及_テ英_ノ國_ノ北_ノ地_ニ今_ニ陳_シ其_ノ列_ノ國_ノ風_ノ俗_ノ之_ノ淳_ノ漓_ニ民_ノ人_ノ之_ノ利_ノ病_ヲ疆_ノ域_ノ之_ノ大_ノ小_ヲ山_ノ川_ノ之_ノ形_ノ勢_ヲ戶_ノ口_ノ田_ノ賦_ノ兵_ノ防_ノ學_ノ校_ノ之_ノ盛_ノ衰_ヲ逐_ヒ一_ニ詳_ニ述_フ之_ヲ

又_レ曰_ク北_ノ默_ノ利_ノ加_ノ冰_ノ海_ノ周_ニ繞_ル北_ノ極_ヲ沿_テ海_ニ濼_ニ灣_ニ石_ノ山_ノ巉_ニ峙_シ天_ノ氣_ノ最_モ寒_シ夏_ノ亦_チ飛_ス雪_ヲ秋_ノ先_ニ結_ツ冰_ヲ冬_ノ月_ノ全_ク係_ル長_ニ夜_ニ星_ノ露_ノ滿_ツ天_ノ五_ノ六_ノ月_間則_チ大_ニ陽_ノ不_レ落_ク其_ノ冰_ノ漸_ク消_ス浮_リ於_テ海_ノ面_ニ若_シ疊_シ山_ノ然_ル列_ノ西_ノ國_モ冒_シ危_ヲ連_テ年_ヲ調_シ船_ヲ前_ニ往_ク其_ノ境_ニ幸_ニ到_リ北_ノ極_ニ者_ノ厚_ク許_シ賞_ヲ給_フ此_ノ等_ノ船_ハ冬_ニ停_テ冰_中不_レ動_カ水_ノ手_ノ以_テ雪_ヲ蓋_フ船_ヲ每_年英_ノ吉_ノ利_ノ荷_ノ蘭_ノ等_ノ國_モ駕_シ船_ヲ遍_シ駛_ス以_テ捕_ル鯨_ノ魚_ヲ海_ノ犬_ノ馬_ノ等_ノ獸_ヲ煮_テ肉_ヲ而_シ收_メ其_ノ油_ヲ夏_ノ時_ニ各_レ國_モ巡_シ船_ヲ百_ニ餘_ノ所_ニ獲_ル鯨_ノ魚_及骨_ノ價_ノ銀_ノ計_シ二_ノ百_ニ萬_ノ有_リ餘_ニ兩_ニ但_シ百_ニ千_ノ水_ノ手_ノ或_シ覆_ハ舟_ヲ或_シ被_ル鯨_ノ拉_レ溺_シ深_ニ淵_ニ好_シ利_ヲ習_フ危_ヲ不_レ顧_ル生_ヲ命_ヲ此_ノ海_ノ魚_ノ鼈_ノ無_ク數_ヲ居_ル戶_ノ捕_リ以_テ爲_ス食_ニ而_シ衣_ヲ

海犬之皮穴處土中。人甚矮陋。冬時晝夜燒油自照。此處亞齊亞及亞默利加。惟隔海峽。故峩羅斯國由其藩屬。遷此以捕貂鼠海虎之毳獸。

彌利堅即美里哥國總記上

案志例。當先原本。次重輯。惟美理哥志出其本國。實校原志。尤提綱挈領。故先之。

美理哥國志畧曰。圜地周圍三百六十度。以天測地。則美理哥地屬七十餘度。中國亦屬七十餘度。若以南北圜地而計。周圍亦三百六十度內。三十餘度屬美理哥

國。三十餘度屬中國。中國之京城與北極相去不過五十度。而美理哥國之都城與北極相去亦不過五十二度。所以美理哥國之北甚寒。而中國之北亦然。自赤道至中國之南。相去不過二十度。而美理哥之南至赤道亦不過相去二十九度。中國之東有大洋。而美理哥之東亦然。可知二地東南北皆無異。惟中國之西皆列國為交界。而美理哥西則茫茫無際焉。美里哥北有英吉利附庸之國。南有墨息哥國。案墨息即墨西哥。西東有壓瀾的海。西有太平洋。然以普天下分為二十一分。而兼

攝邦國僅屬一分矣。原夫創國之始，卽有伊大里法蘭西、西班牙、英吉利、荷蘭等國人，迢遞而至，貿易至今，不過三四百年。外國至者，亦年來年返，後見其無國主，民散俗樸，無不欲奪其土地。適值年荒，民多就食於別國，勢益渙散，各國遂加之以師旅。新國不能自立，迨明萬歷年間，有英吉利人稟其女王，請開新國，遂創費治彌亞之地。及占士王遂建城，令七人管治內，一人爲首，六人助之。大小文武官吏，任其選用，以王名名之，曰占士城。其後泰昌年間，英吉利王嚴諭庶民，奉上帝者，畫一

同歸波羅士特教，不得任意奉額利教。加特力教違者，加刑。由是國人願請徙居新國者，二三百人，蓋奉加特力教，欲隨意事上帝也。初至北方，毗理某之地，卽以此名新洲。後又名之曰新英吉利。時有士人頭目名馬沙雪，厚待英吉利人爲之地主。其後分茅列士，有馬沙諸些部，蓋爲此頭目而名也。自泰昌天啓間，英人到新國者，三千餘人，因人衆始分居。新韓賽、羅底島、緬部等地，惟總名則曰新英吉利矣。前英吉利人至新方者，特欲得隨意奉教，故一至後，卽起殿堂，以事上帝，設官職立

學校萬歷年間有荷蘭人至新地之南方名其地曰新
 荷蘭其後康熙三年英吉利人逐荷蘭改其地名曰新
 約基崇禎年間新荷蘭之南有瑞典人居此名之曰新
 遮些其南亦有瑞典人居其地稱曰底拉華既而皆為
 荷蘭人奪之英吉利又逐新荷蘭而盡有其地康熙二
 十年間有英吉利人衛廉邊者其父前為水師帥禽賊
 極多王賜以金不受求賜一新地於是王授以印信而
 往名其地曰邊西耳文也邊者姓也西耳文者野地也崇禎
 五年有英吉利人稟女王欲居新國之極南遂名其地

曰馬理蘭馬理者后也蘭者地也順治五年有英吉利人
 至新方費治彌亞之南稱其地曰駕羅連內又分南北
 二都自萬歷年間始有費治彌亞部及雍正十年始有
 磋治亞部越百數年後漸次而有十三部也其一費
 其二馬沙諸些其三羅底島其四新韓賽其五千尼底
 吉其六新約基其七新遮些其八底拉華其九邊西耳
 文十馬理蘭十一南駕羅連十三部人口共約百數十
 萬各部首領皆由英吉利國除授而以英吉利國例治
 之維時有法蘭西國人亦開墾新地之北名為新法蘭
 西後亦名干那大於是漸次自北而西而南皆有民居

建礮臺意以防虞新英吉利人也由是英吉利鎮守費
治彌亞之總制修書於法蘭西之將軍合毋庸多設礮
臺法蘭西將軍不允其往來傳信者則本地人華盛頓
也於是總制傳檄鄰部並奏於王於康熙二十年王遣
大將率兵船數十軍兵數千至費治彌亞交戰三載勝
負未分迨二十四年法蘭西之大將曰滿鑒英吉利大
將曰吳里富對壘於貴壁兩將皆受礮傷回營皆死旋
英吉利取勝於是逐客民毀礮臺奪其土爲附庸於康
熙二十五年班師回國此英吉利初據美理哥地之原

始也自康熙二十五年干戈既息又數十載至乾隆間
齒日繁田日闢貿易日盛英吉利王之心日侈遂欲加
重稅餉屢與人勒爭時英吉利有公司商船自中國販
茶回西國例賣貨者納稅英吉利王改諭令買茶者納
之士人不服於是南駕羅連部則相約不買公司之茶
固積二三年變爲廢物費治彌亞與新約基之茶船皆
被驅逐不許進口而波士頓之茶夜爲土人投諸海於
是新國人互相傳約英國若征買稅者我國一人亦不
許買英吉利王大怒遣兵至新國將別項餉稅皆強勒

倍收民死不肯從時乾隆三十九年新國各部眾衿耆
至費治彌亞會議欲客民與土民仍前和好復其舊制
收回新令於是稟王請不加征稅餉并撤兵回國英吉
利王不聽友增兵艘入境掠貨船焚垣壁國人弗忍其
虐如是衿耆復議密約各部落皆出壯丁整戰艦立華
盛頓為帥於乾隆四十一年七月初四日檄告各國曰
上帝生民萬族同體各界性命使安其分又恐民之強
凌弱眾虐寡蠢頑之無教故又立國主以範圍之扶植
之非使其朘削之也我國舊無渠長及英吉利來主我

地臣我民我民亦懽然而奉之曰庶覆幬我乎庶不災
癘我乎然其政非甚有害則民尚可忍而不變乃英吉
利王之凌虐我國一而再再而三我眾亦忍至經年屢
月而英吉利王終無悔其勢不可再坐視矣故不得
不議立首領備兵甲以自扶傾而救危至英吉利王凌
虐我國之事各國或不盡知今條列十二端告白天下
知變動非我之罪
一舊例增改律例須與國中衿耆合議從民之願乃英
吉利王徑改新例不與衿耆相議及新例不便再三

稟改不允所請

一每歲各部衿耆來集會城欲至議事廳商酌一切英吉利王乃驅逐之既逐散後不許復聚商議

一土曠人稀原望歐羅巴各國人至庶農商日盛乃英吉利王禁止各國之人入境不欲戶口月繁惟英人獨擅其地

一舊例本處理刑官或先由衿耆選舉或先由王擇定再采公議茲英吉利王自專不令衿耆預聞

一舊例各部文武官各有定額俸祿皆出自民乃英吉

利王擅加官額派民供給不與衿耆同商

一舊例各省弁兵亦有定數糧餉亦出自民茲英吉利王擅自增設調派糧餉亦不商之衿耆

一舊例文武員弁或本土或外人不定有事必文武同議英吉利王不然武員則必專用蘭墩人有事不與文員商議惟武員擅權任武而不任文

一英吉利王刻剝錢糧多於前制禁停貿易大異常規民之所欲必違之民之所患必興之專以厲下而奉上刻他國之人以私己國之人

海國圖志 卷之十一 英吉利

一英吉利王所調各水路巡兵。惟有劫掠貨船及毀折城池。縱焚房屋。奉此為王與奉寇仇。何異。
一英吉利王使弁兵常居民舍。以便時行欺侮。
一被劫之良民。勒令從其為賊。往劫別艘。如有不從。即行加害。

一英吉利大官。諭唆各部。使自紛爭。並峻土蠻。使害居民。使各不相安。

以上各事。我國衿耆屢諫。而英吉利王不聽。國人無如之何。不得不自立邦國。新國既立。英吉利王亦其

如我何。

英吉利王見檄。知十三部合為一國。益怒。復增兵船入境。新國拒戰。經年勝負未分。又得法蘭西國人出兵相助。于是彼此鏖戰。六七年之久。時三國戰艦百十艘。將士數十萬。陣亡者固不勝數。乾隆四十九年。英吉利王知新國終不可勝。乃遣大臣來西講和。結盟罷兵。國中衿耆議曰。我國之兵皆民也。今既相和。則眾兵盡散。棄甲歸農。法蘭西兵船亦返華盛頓。亦歸田里矣。倘英國再敗盟。與師何以備之。且國中有訟獄。誰為處斷。必立

海國圖志 卷之十一 英吉利

君長定法制乃可久安長治立君而繼嗣不賢或至暴虐國亦終亂將何以善後于是乾隆五十三年春各省衿耆會議于費治彌亞共推華盛頓為首身後公舉賢者更代不世及不久任議四月畢及散歸各執所議章程回告部內之人再議一年復至費治彌亞再議然後定並公舉文武各員其戰陣所費公項尚缺二十餘萬以每年所收之餉漸次償補乾隆五十九年計新國之民不過三百九十二萬一千三百二十五口內為奴者六十九萬五千六百五十五口是年共征收餉銀四百

七十七萬一千員時尚無都城衿耆共議欲買費治彌亞與馬理蘭交界之頗多麥河周圍二十五里以築都城其河口至城之地約有百餘里由是國內規模律例已備乃立與鄰國相通之制以絕後世邊釁令民視四海如一家視異國同一體遇列國紛爭勸和為尚此與歐羅巴內法蘭西荷蘭瑞典英吉利葡萄牙西班牙雅鄂羅斯大尼阿理曼等國及亞非利加洲內麻哥安遮耳都尼士等國亞細亞內都耳基即都魯機阿黎米白頭暹羅等國相通各國皆有使至獨大清粵東則無惟有貿易

領事商人來往而已。此新國建立之本始也。

國制首領之位。以四年為限。華盛頓在位二次。始末八

年。傳與阿丹士時。歐羅巴內有法蘭西國奪新國貨船。

新國遂設艦隊兵士。復請華盛頓為帥。二年然後事靖。

嘉慶五年。華盛頓卒。國人呼之曰國父。以其有大勲勞

於國故也。按康熙二十年英吉利與佛蘭西爭議時已

外。至乾隆四十年。新國起兵拒英吉利。時華盛頓為帥。

已相距百二十餘歲矣。若嘉慶五年始卒。則百四十餘

名非一人也。嘉慶六年間。阿丹士在位四年。傳與遮

費遜。其時戶口有五百三十一萬九千七百六十二丁。

遮費遜在位八年。遂傳與馬底遜。迨至嘉慶十七年。歐

羅巴內列國干戈未息時。英吉利捐人不足用。乃捉新

國船上稍人以補之。於是兩國復相關。二年後始靖。嘉

慶二十二年。馬底遜在位八年。傳與滿羅。滿羅在位八

年。傳與阿丹士之子。阿丹士之子在位四年。傳與查其

遜。計至道光十七年春正月二十八日。彼國則二月初四日也。則

在位八年。今又傳位與泛標倫矣。立首領設國法之時。

止有十三部。見第三章。至乾隆五十六年。增華滿部五十七

年。建大基部。嘉慶元年。增典尼西部七年。增阿嘻阿部

海國圖志 墨利加洲部卷一

十九年增累斯安部二十年增引底安部二十一年增
 美士細比部二十二年增伊理奈部二十三年增亞喇
 罷麻部二十四年增緬部二十五年增美蘇里部道光
 十六年增美是干及阿干蘇部通計二十六部戶口約
 有千三百餘萬矣。部落之名即本書中亦多不同本無定字
 新國中原無亞細亞內中華日本暹羅越南各國人至
 惟有歐羅巴內伊大理法蘭西荷蘭英吉利西班牙瑞
 典等國之人而已各國亦不過年來年返其久同處者
 惟英吉利為多故新國人物規模體制皆不異於英吉

利其後法蘭西荷蘭等國三五成羣而居由是新國戶
 口日盛一日康熙二十八年約有十二萬丁乾隆二十
 一年約百萬丁乾隆四十年約三百萬丁乾隆五十五
 年計三百九十二萬一千三百二十八丁。前未設計戶口之法故更
大數而言至此而始立十年一計之法也嘉慶五年五百三十一萬六千五
 百七十七丁嘉慶十五年七百二十三萬九千九百零
 三丁嘉慶二十五年九百六十三萬八千一百八十一
 丁道光十年一千二百八十六萬六千九百二十丁。內
奴者約生齒雖日繁終未憂人稠地狹中華已過三萬

萬況新國之未過一千三百萬者乎。近見英吉利國著書稱美利哥國原是英吉利罪人充軍至此所衍苗裔其言荒謬無稽之甚。不過英吉利人遷於喬木矣。惟其風教技藝實賴歐羅巴人始開耳。按英吉利禁奉加特中三百餘人遷往新地而英吉利因造為罪人流謫之說以誣彌利堅人其實彌利堅國豈盡此三百餘人之裔即此三百餘人亦因不肯故教而遷他國並非謫戍罪人也。

新國地勢共列為三分。東離壓瀾的海數十里有亞罷拉既俺山。由南而北其景如畫。自山抵海是為一分。西離太平洋海數百里。又有治臂外嶺由北而南其形如線。

從嶺抵亞罷拉山亦為一分。自治臂外嶺至西之太平洋復又為一分。所謂三分也。由亞罷拉既俺山之東北轉而往南沿海而行。漸次廣大。其東北角山海相連毫無餘地。東南則有平陽山河相間。山頂有瀑布。由基泥伯小河下流為美里麥河。干尼底河。哈地遜河。底拉華河。蘇貴合拿河。頗多麥河。羅晏屋河。奴細北底河。卸番亞河。其西之治臂外山高約百丈。與太平洋相隔約千五百餘里。凡流注於太平洋者無不經過此山中有一美斯細比大河。由北而貫至南。且有美蘇里河。呵嘻呵

河出墨息哥國海口其北則有素比里耳湖美是干湖
 胡瓏湖伊里湖安大里珂湖磁治湖汕玳湖南北寒
 暑不同北方甚寒愈南愈暑由南而北熱亦漸減田地
 亦然北地可以依時而耕南地近水時患潦由北邊界
 與北極相去不過三十五度若在北極至國之南界則
 相去六十五度在國之南界至南之中赤道則相去二
 十五度可知國內之地三十度無疑矣以三十度列為
 三分而近北極之一分每歲中有四五月盡是冰雪中
 央一分每歲雪霜漸少近南方之一分陽和晴暖時須

納涼一年之四時不同每月之寒暑亦異故萬物之生
 產自不齊其大略也欲知土地之美惡必先知寒暑風
 雨之候故設一寒暑針用年月日較之則可知其寒暑
 欲知風信必須以年月日紀之方可知其大略如馬沙
 諸些部之波士頓城每年有北風三十日西風四十九
 日西北風六十四日東北風四十三日東風三十二日
 東南風十六日南風三十七日西南風八十八日在華
 盛頓城北風五十六日西北風八十七日東北風三十
 五日東風十六日東南風二十四日南風四十日西南

風五十五日。西風五十六日。在累斯安部之巴頓而碌城。十一月內。北風則三十九日。西風七日。東北風十一日。東風五十九日。東南風十六日。南風七十一日。西南風十五日。西風一百四十六日。土地美惡。亦可知矣。欲知雨之多少。須在上年每月日。紀天之星辰雲霧考驗。知之在馬沙諸些省。波士頓城。每年約有二百二十四日。天晴。八十四日。興雲。三十五日。下雨。二十二日。降雪。在華盛頓城。每年天晴二百二十二日。興雲五十八日。下雨七十二日。降雪十三日。在累斯安之巴頓而碌城。

十一月內。天晴百六十二日。興雲七十六日。下雨九十七日。降雪則無。世間日用之物。無不從地產而至要者。莫如金銀鉛銅鐵錫之類。曩時金礦甚少。邇來始知亞罷拉既俺山之東。北駕羅連。南駕羅連。磋治亞。典尼西。亞刺罷麻等部。皆有之。計道光四年所取之金。估價銀不過五千員。五年則一萬七千員。六年二萬員。七年二萬一千員。八年四萬六千員。九年十四萬員。十年四十萬六千員。十一年五十二萬員。十二年六十七萬八千員。十三年八十

六萬八百員。十四年八十九萬八千員。銀與銅及水銀。則或有或無。鐵則各處繁多。不勝用。惟錫及各項珍寶。甚稀。煤炭則邊西耳文等部良而且多。其始地曠人稀。樹木叢茂。人只取木而不取煤。今則煙火日繁。樹木不減於前。而煤炭愈旺於昔。鹽則三面煮海。且有山中鹽池。及鹵石。亦可爲鹽。更有一山。其水可作藥。中有油氣。竟可燃燈。焚物。此乃土產物性之異者也。凡金銀鉛銅。鐵煤鹽中華例禁。不許私開。惟西國人人准取。樹木約有百三十餘種。高者約三丈餘。而至高者則莫如椽木。

間有八九丈者。以之作船作柱。甚美。其木則有四十四樣。次則核桃。亦有十樣。次則楓樹。高茂。其汁甘。可煎糖。每年約糖數千石。美蘇里部內有一株最大。身圍四丈六尺。次則樺樹。尤壯觀瞻。其皮可代瓦蓋屋。作舫渡河。土人用作小舟。輕捷異常。出人背負。渡水既迅。攜帶又便。亦有蠶桑。以爲綢緞。其餘飛潛動植。他國所有者。新國皆有之。

開國之初。無知無識。不諳工作之事。或有人力而無物本。或有人力物本而無知識。皆難成器。必三者兼備而

物始成即如中華之綢緞磁器既有入力物本又有知識何怪其精美如中華之匹頭已有人力知識獨無物本何怪其不成至中華之時辰標雖有人力物本而無知識亦何所用新國則不然如有物本而無知識則延他國知識者以教習或有知識而無物本亦往別國運載或有知識物本而無入力則以物力代之如水力火力獸力皆是昔新國之南方棉花稀少且一車一機及一人紡織成就不易故棉價最高迄嘉慶二十年間國人知識日廣每地置車數十架不用入力而以水力運

行紡數十車之花以一女兒監之而已織布每地置機數十張不用入力而以水力旋繞數十機之布亦惟一小女督工而已茲有一紡織所內有紡花車萬五千架每日能織布四千丈共計八百人男一百女七百一女每月工銀十二元至二十一元不等內一總管理所有出入之買賣其工銀每年三千元別有一人總理八百人之事者其工銀每年二千元至商主所贏之息則十之一已故近日棉價日賤乾隆五十五年前每年棉花從未有三萬八千斤者至道光五年間每年多至一萬

七千萬斤。估價銀二千七百萬圓。留五分之一。在本國自用。餘皆販賣別國。自道光六年間。至今棉花日增。比之二十年前之價。則已減三分之一。然今之爲商者。得利反重於二十年前。是以織布日多。前此多用苧蘿布。自棉花日增。苧蘿日減。至大小呢。則資羊毛。故牧羊者亦不少。此物始自英吉利。而國人效之。究不如英吉利之精。故土人不買本國之呢。至今則用水力爲之。益巧益多。並流販於別國。亦有用人力爲之者。留以自用。其水力爲者。則賣與人也。若磁器。國內雖有其泥。惟不能

制如中華之巧。今始畧有焉。書板則極多。皆不用刊板。而用鉛字活板。故鑄字制紙印書。三人甚多。美理哥出商外國者。其始極少。今已蕃盛。乾隆五十五年。共計外商本利銀一千九百萬員。至嘉慶元年。則六千七百萬員。其貨物不過魚油。獸皮。牛羊。猪馬。煙。棉花。五穀等類。工作則有鐵器。磁器。木器。玻璃器而已。國中關稅甚少。無論入貨。出貨。皆無重斂。然在本國交易者。則不過南洲數國。在歐羅巴洲內。則有英吉利。法蘭西。荷蘭。葡萄牙。西班牙。破魯斯。瑞典。鄂羅斯等國。在亞非

利加洲內。則有埃及多國。在亞細亞洲內。則有都耳基。回回。印度葛刺巴。小呂宋。暹羅。大清等國。究其初至大清。則在乾隆四十八年。始由此日盛一日。道光十四年。本國入口船五千六百二十八隻。外國入口船三千九百五十三隻。本國出口船五千八百八十六隻。外國出口船四千零三隻。每年增減皆有冊報。道光十三年。一千百八十八隻內。大船六十五隻。一。所載之貨。道光十四年。變價銀約二百餘萬。山中之物。變價銀約四百五十餘萬。屠宰牲口。變價銀約有三百餘萬。農圃之物。變

價銀約八百餘萬。棉花變價約五千餘萬。煙變價約六百五十餘萬。工作之器。變價約七百餘萬。共計變價銀約一萬萬餘。通計出口之貨。惟棉花為最。道光十五年。售出百三十六萬六千五百九十九包。十六年。百六十三萬六千五百五十九包。每包約價銀七十員。其銀萬有一千五百五十五萬九千一百三十員。上年每包約六十五員。本年價稍昂。以二年相比。則十六年多於十五年二十七萬包。俱在外運回之貨。約銀一萬二千五百餘萬員。首領最喜貿易。日繁。故有數款貨物出入關

口毋庸稅餉者。美理哥國有都城之官。有各部落之官。各部落內。一統領。一副統領。議擬人員無定數。公選議事者。或十餘人。或數十人。無定各省設一公堂。為首領副領。及士人議事之所。事無大小。必須各官合議。然後准行。即不咸允。亦須十人中有六人合意。然後可行。本省之官。由本省之民選擇。公舉都城内。有一統領為主。一副領為佐。正副統領。亦由各人選擇。每省擇二人。至都城合為議事閣。又選幾人。合為選議處。統領每年收各省餉項。除支貯。

廣不得濫用外。每年定例享祿二萬五千圓。若非三十五歲以上。及不在本地生者。皆不能任此職。例以四年為一任期。滿別選。如無賢可代者。公舉復任。若四年未滿。或已身沒。或自解任。則以副統領當之。副統領不願。則推議事閣之首。若亦不願。則以選議處之首。護理設終無人願當此職。則吏政府移文於各部首領。遍示士民。速舉焉。統領三職。文武官皆聽其號令。若遣使於鄰邦。或迎使別國。皆統領主之。副統領亦由民選舉。亦四年一任。享祿每年五千圓。所司無事。不過議事居首。而

已。至議事閣與選議處。皆以每年十二月內之初禮拜
一日。齊集都城公所。會議議事閣之職。每部有二人。計
二十六部。共五十二人。選議處。共二百四十三人。以議
事閣五十二人。分爲三等。以二年爲期。輪退後復擇新
者。是以每等以六年爲一任。不過或先或後而已。又定
例。年未及三十以上者。不能當此職。議事處。則以二十
五歲以上爲例。二年爲一任。期滿別選。以十二月初禮
拜之一日。齊集會議。凡國中農務工作。兵丁貿易。賞罰
刑法。來往賓使。修築基橋之事。皆此時議之。吏政府首

領。每年俸六千員。亦有左右佐事者幾人。戶政府如之。
兵政府之首。則有幾百人。以佐之。廉俸亦如之。別有水
師兵部。惟專理兵船。亦有佐事數十人。每年廉俸亦如
之。禮政府不過數人。佐之。每年廉俸四千圓。驛政府總
理。各部落來往文書。設驛於各部衝要。如有書札寄某
處。則以路之遠近。計程費之多寡。其銀以每四季包封。
送驛。工食銀亦由驛政府發給。政府廉俸。每年亦六千
圓。國之大政。有三。一則會議制例。二則諭衆恪遵。三則
究問。其不遵者。是以國都有一察院。院內共七人。以每

年正月齊集究人因何不遵法律之故審畢或二三月然後回家其各部亦分設七院每年以四季齊集究問不守例者但為審官則不能會議制例會議制例官亦不能兼攝審問也新國制例有五一日國例為二十六部所通行二曰部落例各部不同三曰府例每府亦不同惟生於斯者守之四曰縣例各縣自立其規各民自遵其制五曰司例亦由司自立惟所屬者遵之此五例中又小不能犯大如司則不得犯縣例焉國例乃都城議事閣會議分發各部今將各大典悉列於左

- 一 歲征糧餉所有動支各項皆於餉內撥發
- 一 國幣不敷必會議預為籌辦免致臨時拮据
- 一 與各國貿易各部交通即本土蠻人皆宜同一體
- 一 流民准其寄居入籍以免失所
- 一 設局鑄銀務權衡輕重多寡以歸畫一並嚴禁偽造番銀
- 一 設驛傳遞公文書信以時修其橋路
- 一 教人習學六藝如六藝中有超眾者則別予獎賞或能自創新制開前人所未及為今人所樂效者

亦獎賞之

一各部立察院以審判民間之事或三部立一或二部立一視部分之大小酌議

一宜防海賊剿劫如有捕獲無論本國外邦必照例治罪或有謀反叛逆及在外國滋事尤必照例嚴辦

一如遭外國欺凌統領必先曉諭萬民倘未便講和致動干戈務必踴躍向前若兩相盟會即可戢兵

一以錢糧招民為陸路水路之兵必嚴核其技勇

一水陸兵士務遵約束不得騷擾

一國有攻戰除國中官兵而外凡民有肯同仇敵愾者即議給口糧

一專設法以治都城與治各外部不同

前例十四條如有不遵者則設法以引導之除此例外首領亦不能任意自為凡統領遇饋送當受者亦必商之議事閣及選議處使大小文武皆得做行國人以律例為重不徒以統領為尊此外則由各文武自立例款以約束其民但不得以部例

犯國例其各府文武各自立例以治因地制宜惟亦不能以府例犯部例耳下至縣司亦如之立一國之首曰統領其權如國王立各部之首曰首領其權如中國督撫一部中復分中部落若干如知府再分小部落若干如知縣其國都內立六政府如六部尚書惟無工部而有驛部凡公選公舉之權不由上而由下通國水陸兵事則推統領為主兵有不遵者懲之都中六政府之首必聽統領選擇副者則由正者擇焉設有升調革降皆請命於統領給文蓋印然後莅任國內

刑獄事如察院審判不公統領亦可更正之設與外國相爭外邦求和統領必會議而後定計或外國使來或本國使往皆統領所理也每年各省官會議之際統領將一年敢支各項言行各事出示於衆並本年未行各事亦示之於各部官若各部官散後復有要事或與例不符統領不能決者則出示召各官復至議焉所有條例統領必先自遵行如例所禁統領亦斷不敢犯之無異於庶民而後能為庶民所服至各部落亦有例其首領初立例時亦如統領自誓即部內各事亦如統領國

內之事。府州縣司皆做此。惟部府州道阻且長。居縣者或艱於往返。故如有事會議。亦惟商之於縣也。議事人例非三十一歲以上。不得預常例。以三四月為期。如有要事。則無論何月。每年議事多少幾次。亦無定數。前期縣官示諭某日某所。公議何事。至期耆老通知於眾。各將所欲公舉之人書名紙上置甌內。後閱甌以人多公舉者為之選官。選人之時。領事人亦先質於眾。或有人起對請領事自行裁奪。則領事再語於眾曰。如眾中有欲吾選者。則舉手為號。如舉手過半者則可。如未過半

則不可。又如都中府中州中。有要事會議。則各縣各應選人赴會領事。則謂眾云。今選人往城會議。當令何人住眾亦將保薦之人錄名紙上置甌。啓甌如前例。凡縣官之職。一則以選人為首。所有縣內一切諸事皆必盡知。即非其所管者亦必周知。二則在縣內收餉必悉知。縣內人丁多寡。何人有田若干。何人有地有屋若干。三則總理縣主一年收支各數。言行各事登錄存檔。不能苟且漏入漏出其外。則有總理揭借拋欠偷竊捕盜濟貧等數人。如非常任事者則別治生業。如常任事者則

各有俸祿。

國中察院有三。管理都城者曰京察院。管理二三部落者曰巡按察院。管理一部半部者曰分巡察院。在都城者衙門共七人。一正六副。每年正月齊集會審各案一次。如有因事不至者四人。亦可審不及四人不能審都城之內。若有不遵例者。亦京察院審之。若巡按察院審事不正。任其轉告於京察院。巡按察院衙門有七。其一管緬新韓賽馬沙諸些羅底島四部。其二管干尼底吉華滿二部。及新約基之南半部。其三管新遮些部。及邊

西耳文之東半部。其四管馬理蘭底拉華二部。其五管北駕羅連及費治彌亞之東半部。其六管南駕羅連。磁治亞二部。其七管建大基典尼西阿嘻阿三部。惟亞刺罷麻累斯安美士細比美蘇理伊理奈引底安美是干新約基之北邊。西耳文之西費治彌亞之西等部。人數無幾。故以分巡察院兼理之。惟每巡按察院審事時。如無京察院在。則不能審。若有要事。則必有二巡按而後可。又每年齊集二次審判。如此數部內有人在他巡按察院所屬地犯法。則即由巡按察院審之。至分巡察院

海國圖志 墨州州郡卷一

三十一

海國圖志 墨州州郡卷一

三十一

衙門共三十有三。每院內一分巡察院。每年審事四次。若有要事。則無定次。倘審不公。亦可轉告於巡按察院。此皆國察院也。其外又有數部察院。部內犯法。則部察院審之。府州亦如是。凡察院內有各科房。各工役。以聽差遣。凡原告被告。有愚蠢者。則有人代為書狀。並同上堂代訴。人犯既齊。察院兼擇本地衿耆。以助審衿耆少。則十二人多。則二十四人。除本犯之親友兄弟外。即先知有此事者。亦不能預。既審後出。而會議。遂定曲直。衆衿耆將情由寫明。送呈察院。而退。察院觀其是非。照例。

定罪。每縣中亦有地保幾人。勸和小事。國內立一律例。院有室數十餘間。每間有一師。掌教。凡進院習讀者。以三年為滿。皆訓告規條律例。使人知遵守。國中犯法大者。為反叛。殺人。強劫。放火。立國以來。告反叛者。未之有也。殺人。則每年多少不定。強劫。每年終不能無。放火。則二十六部中。每年不過五六次。其強姦。每年亦有二三次。情姦。亦時有之。其餘或冒名偽造。或竊盜。為非。或相門相爭。或醉後逞凶。今以馬沙諸些一部言之。其犯法監禁者。道光元年。則有七十一人。二年則。

八十四人。三年則九十一人。四年則一百零七人。五年則八十六人。六年則九十六人。七年則八十一人。八年則八十人。九年則百零四人。十年則七十九人。十一年則百有十五人。十二年則七十一人。十三年則七十六人。十四年則百有十九人。是年內竊盜者八十八人。冒名偽造者十人。強劫者四人。放火者一人。爭鬪者五人。情姦者六人。強姦者二人。脫逃復捕獲者一人。殺人者二人。以上各年監犯。以十四年截計。除審後放出監外。尚存一百七十七人。刑法則有三一絞死。二則監禁。三

則罰贖。並無梟首。充軍。拷打等刑。凡反叛海盜。皆絞死。殺人強姦強劫放火等如之。或永監禁焉。其餘或監禁。或罰金。隨情輕重。各省各府皆有監獄。監內左右上下。皆用大石為之。或數人一房。或一人一房。皆極潔淨。亦有小窻通風。房外四圍有欄杆。餘地可以散步。管監官體恤其衣食。勸戒以善言。約束以事業。今計道光十五年馬沙些監內犯人。所作工銀。除管監官教師。並看門兵丁等工食。並各犯衣食所用外。尚存銀七千二百九十六圓。盡撥充公。

新國之濟貧也。未貧預防其貧。既貧則防其愈貧。如其
防火燬則多以磚石疊築。並設水車水筒以備不虞。防
電閃傾頽則立一長鐵杆於門以拒之。電見鐵杆即自
頂旋繞至杆下而去。貧人收作傭工。倘無人收用則本
縣設濟貧院以居之。各分以事業所得之項。全數入官。
倘生子女則有塾師教之。府省亦然。至會城村族不許
有一丐食流離之人。然非先立一濟貧之法。又安能禁
人之乞食乎。凡有國者所宜留意。
每鄉設學館一所。鄉中富者科銀延師教一鄉子弟。若

鄉中無富者。則在會城中官員處借助。其就學之童。每
夕回家。男女皆可以為師。若女師束修銀每月不過六
員。至十員。教女童讀書外。並教刺繡。男師則二三十員
不等。亦有專教一家者。又有縣中學館。有無多少不定。
惟鄉學館不拘貧富。縣學館無束修者。不可入。因此
項延師故也。其館本處人稟縣官。而後建。或縣官共同
建造者亦有之。其中所學比之鄉學。又略大。更有會城
中學館。多少無定。城中富者建之。或設會而以會項建
之。或官員助之。館中條例。擇幾人議之。並司其事。然後

通告同學。學者每年考試一場。取中者入館內。如中國之秀才。習學以四年爲例。不遵律戒。不待四年。亦可以逐之。既習四年。則如中國之舉人矣。散館後。或爲官。爲士。爲農。爲工。爲商。而各司其事。別有大學館。惟許已中舉者進焉。所學有三。一聖文。二醫治。三律例規條。二者不可兼得。又以三年爲期。期滿則猶中國之進士矣。會城學館每部一二所。不等。三四所。不等。惟進部者。通融計算。約八九十所。每所延師五位至三十位。不等。截長補短。每所約十位。其師每年束修銀一千至三千餘圓。

不等受業者。每年每位送束修銀一二百圓。不等。每館之徒。二三百不定。通融牽算。不過百四五十人。分析言之。聖文大學館。國內約三四十所。每所師四五位。受業者約七八十人。又醫治大學館。約三四十所。每所爲師者約七位。其徒數十人。習律例之館。師徒多寡。亦與醫館大同小異。新國器械與中華異。不但船隻之桅帆槳櫓。卽築屋建樓鋪設。以及兵器。皆然。火礮能用彈子數十斤。手鎗之口。則有小劍。但無弓箭。長矛。藤牌而已。國人皆好音樂。

歌唱故有吹彈鼓曼各器童蒙卽有樂師教之又有畫地理山水人物花卉鳥獸之工次則雕刻之工又其次則建華屋築高橋等工或有能創新出巧如火輪船及水火織布之類則地方官獎勵之

新國立仁會以濟在監之犯昔監內弊端甚衆由監出之犯爲惡甚於前由是會中遂改各監之規模分布二十六部監內分善惡兩途善者居寬廣之所惡者居狹之所俱不能相見前收監者無事業今則一日不能閑並有善書於禮拜日使誦故今之犯法收監者出監

後卽痛改前非且前此監中所費極多今犯人作工營生故每年除支外反有餘貲見七章又聾盲啞者原屬無用今國內立仁會設館訓習如聾啞者亦以手調音而教之盲者卽有凸字書使他以手揣摩而讀至幼失怙恃者亦有育嬰之院若醉酒亂性難以強禁乃設一節飲會館內藏一簿登戒飲者姓名願戒不願戒各從其便旣進戒館後則不能再犯共計各部此館約有四五千間其登戒酒簿者約二百萬人其造酒之舖變爲他項貿易者約四五千間將酒舖賣人別尋生理者亦約

七八千間。故酒費日少。戒飲之人日多。又城中設醫生七十五人。訪察酒之損益。今則皆知其無益而有損。故戒而不飲者大半。至于水手輩。多是貧乏之人。故會內亦濟之。並及其妻兒也。凡無力延師訓習者。亦設院延師以訓之。國人於禮拜日。皆不作工。故設一會所。逢禮拜日。教人內藏書極多。如不在者。亦可借回家自習。至禮拜日。復送回。又不至學館誦習者。亦延師至家而教。亦有刊刷小書分贈。令人學善者。亦有一院專刊聖書出售。如無力買者。亦可贈之。別有一會。名曰勸和會。如

兩人相爭。或鄰省相關。兩國不和者。勸之。每會中所用多者。每年不過二十萬。少者不下數百圓。開闢之始。未有人類。上帝既造一人。為萬物之主。又立一女子以配之。夫婦之禮自此始。歷代相傳。無異。但無立妾及少年預聘之例。年十五以上者。訪求淑女。若非親誼。則踵府謁其父兄。結好往來。三五載。彼此賢愚。皆已知之。或面訂佳期。或各告父母。並無奠雁。送輪及聘定之禮。娶之日。男女升堂。攜手有一官。或族正等。書二人名。蓋之以鈐記印信。其後報丁冊內。列夫婦姓名。自

後必終身偕老國中二十六部無君臣之名惟有上下之分國領部領府領縣領之不同各首領起居飲食衣服亦無異平民但事權屬之人人皆敬之而已其兄弟父子朋友三倫與中國略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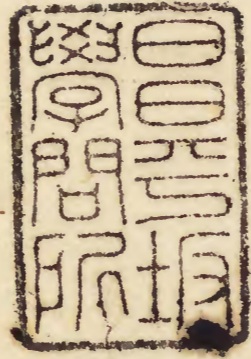
新國衣服之制帽高至七八寸不等或以黑絨灰色絨為之其矮者或圓或六角八角帽前有皮簷一片以遮日光常有帽帶繫之冬寒則以法蘭仁氈為內衣短小無領外加一汗衫四圍纏身不甚寬大其領高出至額下有一頸巾繫之其外蓋一背心前來後單高至頸膊

下則用法蘭仁氈為短小之褲外則蓋大褲汗衫在裏前後有兩鈕扣以十字交加帶過膊扣後蓋一長衫四圍纏身光滑無紋袖長至掌領包至枕後前長如背心後長至臀以羊毛氈為襪長不過膝鞋以牛皮為之底面皆然但底厚不過五層薄則一層面亦有帶繫之靴亦長不過膝底厚者多上下皆用牛皮穿時以大褲腳蓋之所有衣服鈕扣皆開在正面無左右開也飲食則每日三餐早膳或飯或麪及肉亦有牛奶雞蛋牛油茶架菲架菲者將青荳炒焦研末水煎或白滾水冲隔渣自七點鐘至十點各

隨其便惟不多食名曰早餐至一點鐘及五點後所食則鷄豚魚鴨牛羊多用燔炙自割而食並有生菓糖菓牛奶鷄蛋等物或茶或酒合家同一檯檯面用布鋪蓋後置各物其上男女各一便每人以一碟盛物不用箸惟用刀叉調羹等隨人暢飽故名大餐晚上六點鐘至九點不等所食者與早餐同此日用飲食之常規也至於出外則車馬或一車一馬至四馬不等每年月中並無節氣每日亦無吉凶惟七日一禮拜而已餘與中國無異喪事始死則有一人為之沐浴止穿一汗衫歛手



合掌置棺內逾三五日葬焉山地內或以石以鐵以錫圍之然後放棺親朋送葬素服不用白而用黑墳之上下皆有石碑碑上錄亡者之生辰死忌又繞石欄杆以防牛羊踐踏原志序曰予生於美理哥國之馬沙諸些部中以地球格之則與中華上下相對焉可謂一天一淵也今年三十有七竟得渡海繞地而及中華歷見英吉利法蘭西荷蘭西班牙利未加暹羅日本中華等國之士與各國之文藝豈不奇哉回憶小年在本國舍農業儒登大學之堂者三年始進會城書院而肄業於各國古今文史地理天文律例規條四時土產悉欲博覽研求以應每歲掌院臨場彙考毋得踰等在內四年文憑給領由是出而進於大院習古聖經文亦幸上等三年別換文憑時年二十有八家無內顧遂欲遊覽異鄉之風俗兼以予國所見聞傳播異土幸於葛留巴新埠麻六用新嘉坡得逢唐人領略華書七八



載歡華人不好遠遊至我西國之光采規模杳無聞見
 竟不知海外更有九州或者上帝之啓予心乎將使宜
 而播之聯四海為一家也揣固陋創為漢字地球圖
 及美理哥合省國全圖又以事迹風俗分類略書百年
 而後流入中士或有耻下觀者其將擊節歎喜乎抑
 拉雜摧燒之乎雖然觀域外之士必不方隅自封而
 笑我已道光十八年歲次戊戌孟夏
 高理文題於新嘉坡之堅夏書院

慶應丁卯

